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高[2021]15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报送 2021 年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本科高等学校:

为落实《上海市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(沪府办[2016]2号)等文件精神,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,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,现就做好2021年上海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(以下简称"市创计划项目")报送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报送原则

各高校应积极支持和鼓励学生开展创新、创业训练与实践,设立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,并从中择优遴选报送市创计划项目。各高校应广泛动员项目团队报名参加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"青年红色筑梦之旅"活动,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各高校报送 2021 年市创计划项目数量不得超过当年校级立项项

目总数的 1/2,并兼顾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、创业实践项目 比例。各高校原则上应按不低于平均 1 万元/项的标准对市创计划项 目予以支持。

市创计划项目申请人应为在校本科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(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可以完成项目结题;已立项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 2021 年项目)。鼓励跨学科、跨院系、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。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均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,成员基本稳定,专业、能力结构较为合理。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,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。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,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请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登录"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"(http://shcxcy.usst.edu.cn),在线填报 2021 年市创计划项目相关信息,同时学校正式行文报送市教委,说明校级项目立项、市级项目遴选及经费安排等情况。

联系人: 徐季旻, 赵丽霞; 电话: 23117091

技术支持: 上海理工大学 李臣学, 电话: 55085311

地址: 大沽路 100 号 3303 室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